



## 人行擬出資金管理新規 方便境外機構投資債市

9月21日，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公告，就《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中國債券市場資金管理規定（徵求意見稿）》（以下簡稱“規定”）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該規定統一了債券市場資金管理規則，進一步便利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中國債券市場。

### 一、《規定》的主要內容

《規定》共六章、二十五條。其中第一章（第一條----第六條）界定了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中國債券市場資金管理的相關依據、概念和範圍；明確了監管主體。《規定》所稱境外機構投資者是指符合9月2日發佈的《中國人民銀行、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中國債券市場有關事宜的公告（徵求意見稿）》（以下簡稱“公告”）要求、以直接入市方式投資中國債券市場的境外機構。由央行及其分支機構、外匯局及其分局、外匯管理部依法對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中國債券市場涉及的賬戶、資金收付及匯兌等實施監督、管理和檢查。

第二章（第七條----第八條）涉及登記管理，明確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中國債券市場資金信息登記流程，作為後續開戶、資金匯兌、國際收支統計申報等的基礎。外匯局對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中國債券市場資金實行登記管理，境外機構投資者應在取得中國債券市場投資備案通知書或相關金融監管部門的備案文件後10個工作日內，指定一家託管人（或結算代理人/開戶行）在國家外匯管理局資本項目信息系統辦理登記。託管人（或結算代理人/開戶行）憑境外機構投資者提供的備案通知書/備案檔及相關證明材料辦理登記。

張華琳  
策略員  
Tel:282 66586  
zhanghualin@bochk.com



歡迎關注「中銀香港研究」公眾號，經濟金融深度分析盡在掌握

聲明：  
本文觀點僅代表作者個人判斷，不反映所在機構意見，不構成任何投資建議。

第三章(第九條—第十二條)涉及帳戶和資金管理:一是明確境外機構投資中國債券市場專用帳戶的開立條件和收支範圍;二是明確本外幣一體化管理規則,允許境外機構自主選擇匯出(入)幣種,優化本外幣幣種匹配管理;三是規範匯兌管理,允許境內具有結售匯業務資格的第三方金融機構為境外機構投資者辦理即期結售匯;四是明確資金境內劃轉便利,允許同一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RQFII項下與直接入市項下的資金可以相互劃轉。

第四章(第十三條—第十八條)涉及外匯風險管理,一是將銀行間債券市場外匯風險管理政策擴展至涵蓋交易所債券市場;二是將外匯風險管理的相關內容納入《規定》,形成統一的制度規範。

第五章(第十九條—第二十一章)涉及統計監督,規定合規審核、資料包送要求,明確違規條款和監督處罰措施。

第六章(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規定法規生效及解釋許可權,廢止相關規範性檔。

## 二、《規定》進一步鼓勵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債市

《規定》是中國債券市場整體開放的配套政策,旨在統籌境外機構投資者參與中國債券市場投資交易管理,統一規範直接入市/在岸託管模式下的資金帳戶、匯兌及外匯風險管理(不包含“債券通”),並進一步優化資金匯出入管理。

### (一) 投資資金資訊登記,與國際接軌

《規定》提出,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相關規定,參照國際通行做法,對投資資金信息進行登記。境外機構投資者入市備案後,可通過境內託管人(或結算代理人/開戶銀行)直接在國家外匯管理局資本項目資訊系統辦理登記。

### (二) 統一資金管理和外匯風險管理

《規定》提出,統一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中國債券市場所涉及的帳戶、資金收付、匯兌、外匯風險對沖、統計監測等管理,整合目前多個分散規範性文件,形成統一的管理規範,便利境外機構投資者操作。

自《規定》實施之日起,《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中央銀行類機構投資銀行間市場外匯帳戶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5】43號)、《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銀行

間債券市場有關外匯管理問題的通知》(匯發【2016】12號)、《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完善銀行間債券市場境外機構投資者外匯風險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20】2號)三項規範性文件同時廢止。

### (三) 明確本外幣一體化管理規則，優化匯出入幣種匹配管理

《規定》提出，境外機構投資者可自主選擇匯入幣種投資中國債券市場。在本外幣基本匹配的原則下，取消單幣種(人民幣或外幣)投資的匯出比例限制；對境外機構投資者以“人民幣+外幣”投資的，僅對外幣匯出施以一定匹配要求，並將匯出比例由110%放寬至120%，有效滿足境外機構投資者資金匯出需求。

此舉一方面將打消外資投資匯出(入)的顧慮，提振外資參與熱情，有利於外資配置人民幣資產規模穩步上升；另一方面，境外投資機構可自主選擇投資幣種，並鼓勵境外機構投資者通過人民幣跨境支付系統(CIPS)進行人民幣跨境收付等，有助於降低境外投資機構匯率波動風險，並提升人民幣跨境投資與儲備需求，推動人民幣國際化。

### (四) 取消即期結售匯限制

《規定》提出，取消境外機構投資者通過結算代理人辦理即期結售匯的限制，允許境內具有結售匯業務資格的其他金融機構為境外機構投資者辦理即期結售匯。

## 三、政策便利推動中國債券市場整體開放

當前，外部環境中的不穩定、不確定因素依然較多，但我國經濟長期向好，市場空間廣闊；外匯市場發展更加成熟，人民幣匯率彈性增強；金融市場雙向開放穩步推進，有助於跨境資本均衡流動。全球低利率以及國際主要發達市場國債收益率持續走低，進一步凸顯了我國債券資產的吸引力。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資料顯示，外資流入境內債券市場維持高位。2020年8月，境外投資者淨增持境內債券210億美元，規模高於歷史平均水準。但整體上，外資持有比例依然較低(2-4%)，未來境外機構持有我國債券的提升空間很大，配置範圍可能從利率債為主逐步向信用債等其他領域擴展。

近年來，我國債市開放政策包括簡化外資備案、“債券通”開閘、取消 QFII 額度限制、對境外機構投資境內債券市場取得的債券利息收入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和增值稅等。多個分散規範性檔是債市開放的腳印，而新規的出台形成統一的管理規範，便利境外機構投資者操作，是進一步對外開放的必然要求。

《公告》旨在統一准入標準和優化市場流程，《規定》將進一步打消境外投資者對中國資本項下自由進出的資金管制顧慮，吸引更多外資進入到中國債券市場。這些文件的發佈將進一步加強中國債券市場對外開放的系統性、整體性、協同性，完善了境外資金進入中國債券市場的機制，加快中國債券市場對外開放的步伐，推動中國資本市場加速融入全球金融體系。

## 近期報告

1.	跨境人民幣新政徵求意見，大幅鬆綁提升便利化水平	席帥	09.21
2.	印尼央行維持利率不變 為穩定匯率提供支持	李睿正	09.18
3.	美聯儲提高經濟增長預期，並暗示至少未來三年不加息	韓鑫豪	09.17
4.	歐元匯率重回歐洲央行的關注焦點	丁孟	09.11
5.	馬來西亞央行9月會議維持利率不變	李睿正	09.11
6.	境外投資者投資債券市場事宜公開徵求意見投資人民幣資產進一步加強	席帥	09.04
7.	美國大選民調解讀	丁孟	09.04
8.	印尼和菲律賓央行8月會議保持利率不變	李睿正	08.24
9.	香港失業率恐在短期內維持高位	陳蔣輝	08.21
10.	泰國第二季GDP按年縮減12.2% 連續三季度環比負增長	李睿正	08.19
11.	馬來西亞第二季GDP按年縮減17.1% 近十年來首次萎縮	李睿正	08.17
12.	美元短期積弱，中長期仍有支持	張文晶	08.12
13.	菲律賓第二季GDP按年下跌16.5% 近30年來首次陷入衰退	李睿正	08.10
14.	美國總統簽署行政命令禁止與兩大中資科技企業進行交易	蔡永雄、丁孟	08.07
15.	印尼第二季GDP按年縮減5.3% 自1999年以來首次萎縮	李睿正	08.07
16.	8月份議息會議泰國央行維持利率不變	李睿正	08.06
17.	聯儲局推YCC需慎重考慮	張文晶	07.31
18.	美聯儲重申經濟刺激，關注9月政策框架調整	韓鑫豪	07.30
19.	上半年香港經濟創紀錄最大跌幅	蔡永雄	07.30
20.	印尼央行本年度第四次降息至4%	李睿正	07.21